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场内简称：高铁A，基金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 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日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决定从2018年11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按基金强赎方式向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28日，发放日为2019年2月1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清算资金发放方式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每份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07182元，本次每份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00668元，本次每份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实际发放资金为1.13668元。

本基金资产清算后续工作事项均将在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前完成，本基金份额退出登记手续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申请办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4日